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32)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2 月 23 日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4 年 2 月 20 日,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 发布 2024 年第 556 号决议, 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葡萄牙语: vidros automotivos) 反规避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决定将现行反倾销税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经由弯曲、斜切、雕刻、织锦纹、搪工艺加工的玻璃或其他已加工的玻璃, 以便随后用于制造汽车业使用的夹层安全玻璃。涉案进口商的反倾销税如下: PSG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idros EIRELI 为 115.7%, FANAVID Fábrica Nacional de Vidros de Seguranca Ltda、MAP-Materiais de Alta Performance Ltda.、Mirai International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Materiais Isolantes e de Seguranca Ltda.、Twinglass Vidros Ltda.、Vidroforte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idros Ltda 以及其他进口商均为 145.0%。该措施的有效期同现行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在反规避审查期间，未进口本案终裁所涉及玻璃的进口商，可要求将其从征税名单中排除。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006.00.00。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 月 11 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于官方公报发布外贸秘书处 2016 年第 1 号公告，应巴西玻璃工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 年 2 月 17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475.15 ~ 2761.35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2022 年 2 月 17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 2022 年第 7 号公告称，应巴西自动玻璃工业技术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2 月 17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 2023 年第 450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475.15 ~ 2761.35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007.11.00、7007.19.00、7007.21.00、7007.29.000、8708.29.99 和 8708.22.00。以下产品不征税：1. 铠装玻璃；2. 钢化和夹层玻璃，适用于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轮式或履带式拖拉机、播种机、

收割机、起重机、升降平台、多用途起重机、非公路用自卸车、反铲装载机、非自行式机械驾驶舱、机车、飞机及船舶；3. 汽车和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太阳能天窗玻璃；4. 汽车后门玻璃（用于行李箱）。

2023年5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2023年第18号公告称，应巴西自动玻璃工业技术协会（Abividro）于2022年2月24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是否存在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有效性的贸易行为。此次审查产品涉及进口玻璃以及在玻璃层压工艺中使用的聚乙烯醇缩丁醛片材，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7006.00.00和3920.91.00。本案调查期为2021年4月~2022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2022年3月。

（编译自：巴西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www.in.gov.br/en/web/dou/-/resolucao-gecex-n-556-de-19-de-fevereiro-de-2024-54373127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不锈钢棒材作出 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4年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印度的不锈钢棒材（Stainless Steel Bar）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1994年1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巴西、印度、日本和西班牙的不锈钢棒材发起反倾销调查。1995年2月21日，美国商务部开始正式对进口自巴西、印度、日本和西班牙的不锈钢棒材征收反倾销税。2023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印度的不锈钢棒材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1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印度的不锈钢棒材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215_64861.htm

欧盟 RASFF 通报

日前，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发布了2024年第7周通报。共88项，其中，针对中国大陆输欧产品9项（不包括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通报），占本期欧盟通报总数的10%。其中，预警通报0项，拒绝入境通报5项，信息通报4项。现将RASFF对华通报摘译如下：

表 1 欧盟 RASFF 对华拒绝入境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2024/2/12	荷兰	有机黑米粉	2024.0980	转基因：未授权的转基因成分（T-NOS_SYBR_C OSYPS）。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产品（将）重新发送或销毁
2024/2/12	意大利	零食	2024.0982	过敏原：未申报的鸡蛋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2024/2/12	意大利	咸味零食	2024.0983	过敏原：未申报的甲壳类动物（检测到甲壳类动物的DNA）。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2024/2/13	克罗地亚	蘑菇猴头菇（猴头菇）、白桦茸（白桦茸）和冬虫夏草的粉	2024.0996	未授权的新型食品配料。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运营商扣留
2024/2/16	意大利	酱汁面条	2024.1108	掺假/欺诈：非法进口。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表 2 欧盟 RASFF 对华信息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2024/2/14	荷兰	柚子	2024.1036	农药残留：毒死蜱（0.02 mg/kg - ppm），丙唑灵（0.015 mg/kg - ppm），噻嗪酮（0.012 mg/kg - ppm）。	仅销往非成员国/退市
2024/2/14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1051	TSEs：发现反刍动物的DNA。过敏原：未申报的鱼。	尚未发布销售信息/官方扣留

2024/2/16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1116	掺假/欺诈：非法进口（检测到猪、牛和家禽的 DNA）。 过敏原：未申报的甲壳类动物（检测到甲壳类动物的 DNA），未申报的乳糖（含乳糖>0.1g），未申报的牛奶（乳糖检测>0.1g/100g），乳蛋白质（检测到酪蛋白的存在（>0 = 10 mg/Kg）），软体动物（检测到贝类 DNA）。	产品尚未销往其他成员国/官方扣留
2024/2/13	比利时	驼背大麻哈鱼	2024.1009	农药残留：氯酸盐（0.40 (counter analysis: 0.39) mg/kg – ppm）。	销往其他成员国/通知官方
2024/2/14	荷兰	柚子	2024.1036	农药残留：毒死蜱（0.02 mg/kg – ppm），丙唑灵（0.015 mg/kg – ppm），噻嗪酮（0.012 mg/kg – ppm）。	仅销往非成员国/退市

注：上述通报根据欧盟 RASFF 系统 2024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整理。

（编译自：欧盟 RASFF 系统网站）

原文：<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screen/search>